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北农集团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捐赠情况概述

为了更好探索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全链条、网络化、开放式协同创新模式，深化校企合作长效机制，构建新时代校企科技成果转化新体系，共同为我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保障。大北农集团拟自2021年开始，对江西农业大学、东北农业大学、福建农林大学等部分合作高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，捐赠期限3-5年，2021年首期捐赠金额共计1300万元，用于支持合作院校教育科研事业和人才培养。

二、对外捐赠的主要内容

（1）本次对外捐赠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高校/机构	捐赠计划（单位：万元）				
		2021年	2022年	2023年	2024年	2025年
1	东北农业大学	200	200	200	---	---
2	南京农业大学	200	200	200	---	---
3	华中农业大学	200	200	200	---	---
4	四川农业大学	200	200	200	---	---
5	江西农业大学	100	100	100	---	---
6	福建农林大学	100	100	100	---	---
7	山西农业大学	100	100	100	100	---
8	华南农业大学	200	200	200	200	200

（2）签订捐赠协议后，每年应支付的捐赠款将于当年6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（3）捐赠款用于支持以上合作院校相关专业学科建设、合作项目开发、人才联合培养和奖教奖学金发放等。

（4）本次捐赠为公益捐赠，捐赠方于捐赠协议项下的捐赠是自愿的、无偿的，非协议约定和法定条件不可撤销的，并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三、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

校企合作是学校育人的需要，是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更是企业反哺高校、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应尽责任。本次对外捐赠是大北农集团积极履行“报国兴农”伟大使命的重要体现，有利于大北农集团与合作院校在科研和人才领域开展广泛合作交流，促进校企双方学术、人才、资源的共享与互动，为集团储备优质的科技、人才和项目资源，助推大北农集团战略发展，进一步增强集团的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。

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